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为关联方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母公司净亏损264,438,798.58元，连同母公司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18,322,300.18元，扣除已宣告分配的股利210,524,749.38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3,358,752.22元。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房地产项目发展情况，为回报公司股东，公司制定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79,405,9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214,352,472.0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1,071,762,360股。

鉴于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将持续性影响，公司于2017年新增项目、新开工及后续开发项目较多，以及各类多元商业业态对外拓展和后续经营，对于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我们认为，为确保项目开发和商业运营得以稳步推进，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公司2017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总计约：5945万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事

项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相关资料后，就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也不存在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授权对外担保总额为 83.46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14%；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5.25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85%；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况。

4、关于公司新增及完善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就公司新增及完善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新增及完善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受到规划调整影响而导致无法

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的项目进行置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海世茂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7、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就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玉臣

李大沛

徐士英

史慧珠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